

自111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適用

靜宜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

民國111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靜宜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大專階段效期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 （一）申請獎學金者，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 （二）申請補助金者，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不在名額限制範圍內。申請前項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三、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若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依以下資格進行排序審查：
 - （一）前一學年系排名百分比，排名前者。
 -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三）低收入/中低收入。
 - （四）前一學年未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
 - （五）遇前列資格皆相同者，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 四、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二點各項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領獎補助金。
- 五、本獎補助每學年依據學校公告申請一次，需備妥申請表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受理作業時程內，送交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六、獎補助金額及名額，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所訂比例辦理。
- 七、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私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 （二）學校配合款百分之二十。學校配合款得由學校自有資金或收入、外部挹注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